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3月7日

申请人：赤坎区海北路7号赤坎华夏商住楼1门业主

项目位置：赤坎区海北路7号赤坎华夏商住楼1门

申请内容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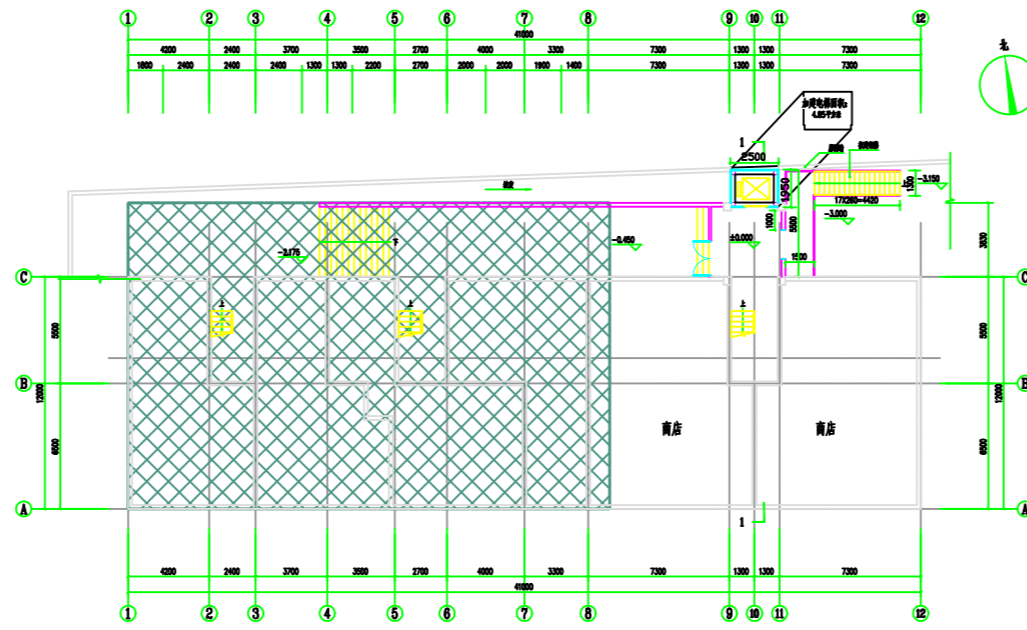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1日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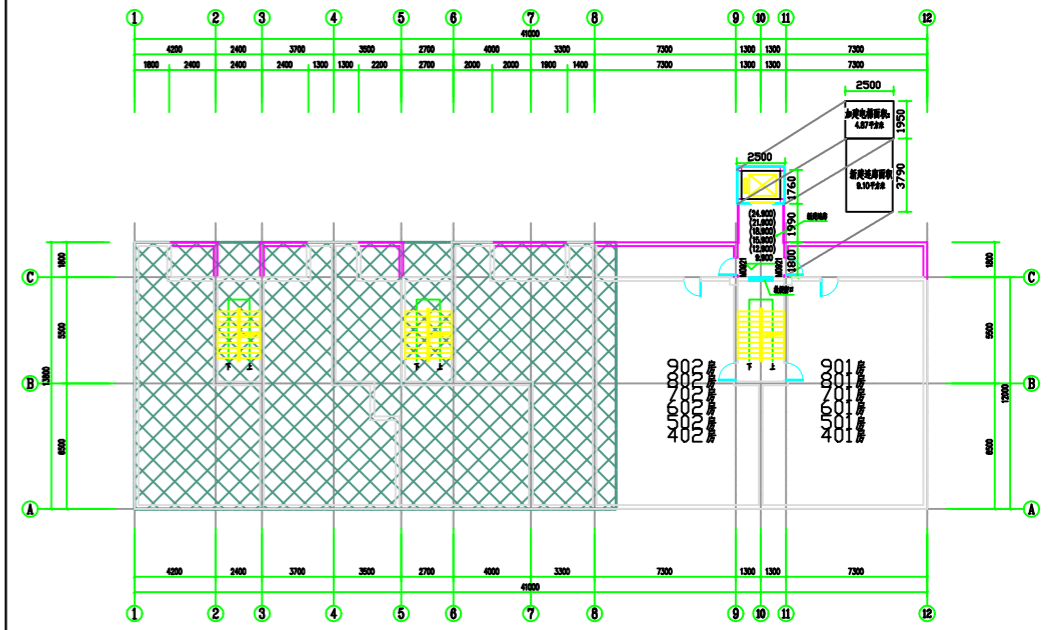
反馈方式：1. 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43）。2. 网上反馈，发送邮件到我局邮箱（204213224@qq.com）。
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1日。信件邮戳日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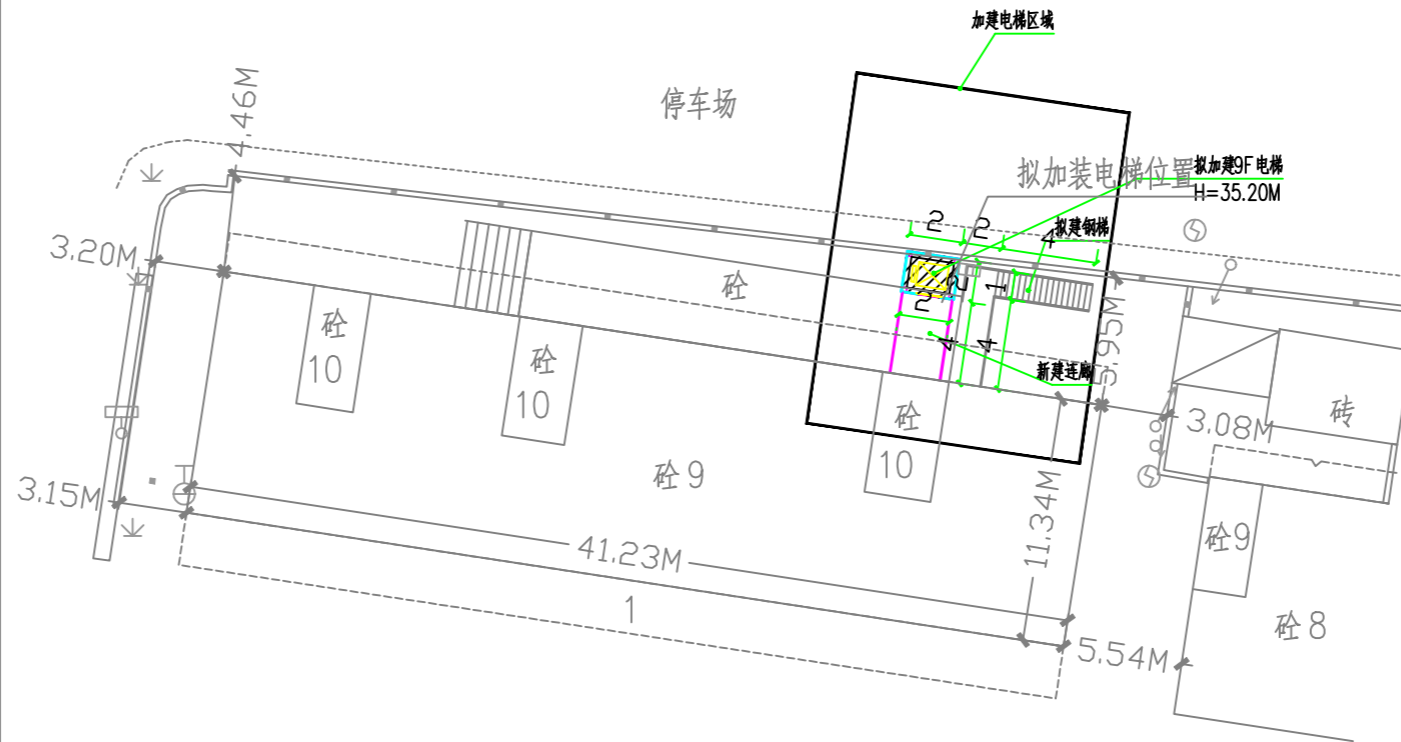
反馈须知：反馈信息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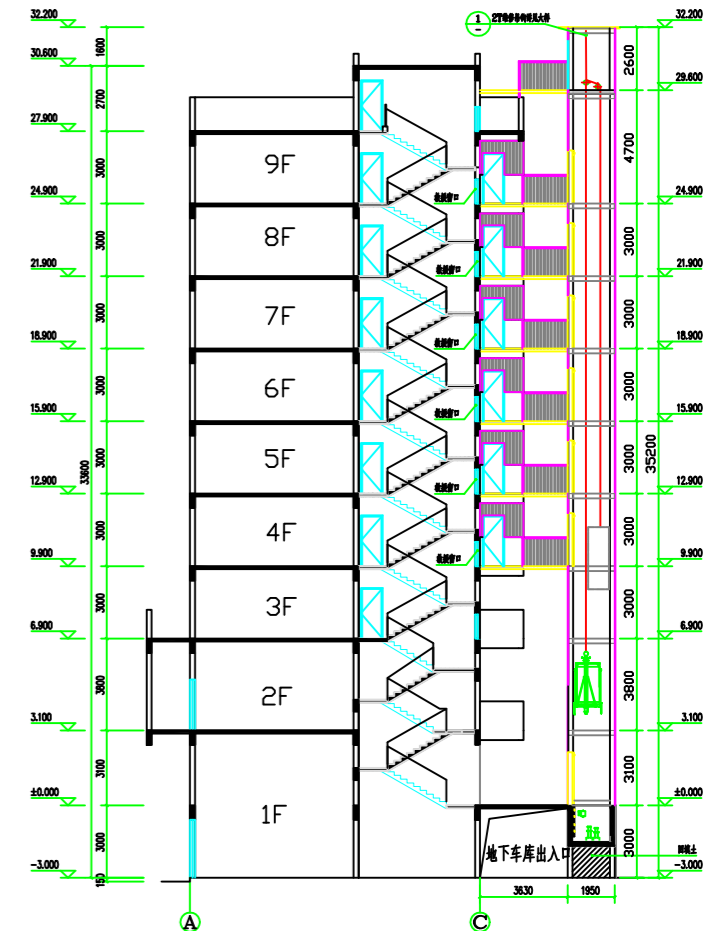
首层平面图



标准层平面图



总平面图



剖面图

- 一、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空地，西侧至西侧空地，南侧至南侧车库墙，北至北侧围墙。
- 二、增设电梯规模：钢结构十层（第十层为电梯机房层），电梯井宽2.50米、进深1.95米，基底面积4.85平方米，电梯井占用现状通道，通过加建钢梯改造实现1.5米通道，二、三层不设电梯出入口，每层建筑面积4.87平方米，三层至九层每层建筑面积13.97平方米（电梯井面积4.87平方米，连廊面积9.10平方米），机房层建筑面积9.66平方米（电梯井面积4.87平方米，连廊面积4.79平方米），建筑总面积108.07平方米。
- 三、电梯第一层层高3.10米，第二层层高3.8米，第三层至第九层各层层高3.00米，电梯机房层层高4.3米，建筑总高度32.2米。